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

甲方：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园区

乙方：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护城河南街百利小区 1-2 号 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设备购置五色数码印刷机（生产型）项目，项目编号 ESZCS-J-H-25021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含税）/元
五色数码印刷机（生产型）	HGPP-C120S	套	壹	999678.00
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u> RMB <u>999678.00</u>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五色数码印刷机（生产型）壹套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华军 1394843958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成厚 1504712131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货车。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 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虫媒



套工

150
合同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9678 元（小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要求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给乙方，全额货款为 玖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RMB999678.00 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2419478647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玖分（RMB49983.90 元）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满 12 个月之时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RMB49983.90 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若甲方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一）乙方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服务、保外维修服务、培训服务、移机服务、升级服务、延保服务等。

（二）乙方就其销售的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服务

（三）保修期限：免费提供 十二个月 的人工服务费，自第十三个月起收取人工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其他服务事项参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四）除因甲方操作失误、人为损坏或擅自改装/拆卸导致的故障外，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及零部件故障，均由乙方按照相关保修政策承担免费维修、

体印务

第七

潮

人

020

更换零部件或其他约定的保修责任。

合同产品清单中由其他厂家生产的配套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 若甲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时间付款，应按日千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叁个月以上按日千分之五计付逾期付款损失。同时乙方有权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对合同产品的使用，乙方不承担因限制合同产品使用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二) 未付清全款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扣押、转移、隐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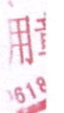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美龙达公司